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4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9日
聲請人	黃耀湘、黃儀敏、黃麗鶴
案由	聲請人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判字第78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 2 三、另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及第90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 3 四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案關於聲請人黃耀湘部分，係於111年1月3日收文，是此部分聲請解釋憲法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又關於聲請人黃儀敏及黃麗鶴部分，係於同年1月10日收文，其所持以聲請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，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110年2月5日送達，是此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，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（二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均曾就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是本件聲請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4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36號黃耀湘、黃儀敏、黃麗鶴聲請案](#)